**锡山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C2025-0005**

**采购单位：**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磋商邀请函

二、报价人须知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附件

**一、磋商邀请函**

我单位受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磋商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C2025-0005

3.本项目预算金额：86.1693万元，投标最高限价：86.1693万元。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7.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报价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

**（三）报价人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报价人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江苏政府采购网”点击“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用户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界面，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进入注册界面。

 （2）办理并领取CA和电子签章（办理地址：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1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9号10号窗口）。

（3）“苏采云”系统报价人操作手册链接：

http://cz.wuxi.gov.cn/ztzl/zfcg/zlxz/scy/index.shtml

（4）CA驱动下载链接（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

http://cz.wuxi.gov.cn/ztzl/zfcg/zlxz/scy/index.shtml

技术服务QQ：3071474382（服务时间：工作日9:00-17:00）

2. 完成注册的报价人方可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苏采云平台，参与项目，上传报价文件，进行投标。

3.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四）获取磋商文件**

报价人可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附件中查看磋商文件，如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在苏采云平台（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中免费下载公开磋商文件“项目参与”——“采购项目”找到需要获取磋商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参与投标”——“下载文件”，完成项目参与，将苏采云平台中下载的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导入到“政府采购客户端”，离线按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不得超过150M）并在苏采云平台上传该加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答疑时间、地点**

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以电话咨询、邮箱（809352871@qq.com）等方式开展线上答疑服务。截止至2025年6月16日10:00前，有关单位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报价人如有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备注联系方式）提出“ 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809352871@qq.com）发送给项目联系人。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六）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报价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七）报价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进行线上采购活动，报价人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政务CA），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苏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系统进入标书解密环节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

报价截止时间（网上报价截止时间苏采云投标客户端报价）：2025年6月26日 9:30 ，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开启解密后半小时。

报价及开标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迎宾南路21号202

**（八）报价文件份数：**请按规定上传电子报价文件，不接收纸质报价文件。

**（九）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十）采购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十一）其他**

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波

电话：13812099115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2号楼312

联系人： 尤小晔

电话：0510-88227328 18706198331

**二、报价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报价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报价人可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附件中查看磋商文件，如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在苏采云平台（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中免费下载公开磋商文件“项目参与”——“采购项目”找到需要获取磋商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参与投标”——“下载文件”，完成项目参与，将苏采云平台中下载的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导入到“政府采购客户端”，离线按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不得超过150M）并在苏采云平台上传该加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可在报价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报价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5）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由报价人为其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经理的除外）；

（7）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成立不满三个自然月）除外；

（8）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若报价人无需依法缴纳税收，请提供纳税申报表；

（9）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成立不满三个自然月）除外；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报价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3）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扫描件（详见“磋商邀请函”－“报价人资格要求”之4中要求）；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3．开标一览表（本表无需上传，评审时以苏采云系统自带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安全承诺责任书（格式见附件）

6．报价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拟投入的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另有则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报价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报价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费用自理。

**6. 报价人在制作电子报价文件时，请正确关联到对应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如因在相对应页面找不到该相关联的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七）网上投标

1.报价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在苏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报价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报价文件。

2.报价人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报价人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报价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报价人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特别提醒 ：开标后，报价人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评标结果，中途不得离开。报价人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八）无效报价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

1.电子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报价的；

2.电子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3.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电子报价文件的；

4.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报价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0.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不同报价人的电子报价文件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3.不同报价人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报价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14.不同报价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报价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 报价人提交两个（含）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7.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未按要求提供第三章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2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开标、评标：

1．所有报价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报价文件。

2. 报价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报价人或解密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报价人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报价人的投标报价。

3．报价文件的审查

(1)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报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报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报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B．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特别提醒：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发起答疑澄清，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程序：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报价人发布“磋商函”，报价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报价人应提前熟悉线上报价操作方法，操作方法详见“苏采云”系统报价人操作手册）。**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关于磋商报价：以报价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相应的清单子目单价，根据“（最终报价－暂列金额（如有）/（响应文件报价－暂列金额（如有））”的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暂列金不作调整）。**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

（6）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标方法

报价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人的分值；各报价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十）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报价人电子报价文件将作为电子档案保存。

（十一）质疑处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指：

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提供书面质疑的同时须提供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采购人或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有权向苏采云系统平台进行核实。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是指：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和已在“苏采云”系统中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有效获取的界面截图（即在供应商的界面操作一栏处能够显示“上传文件”按钮和供应商名称的截图，方可代表该供应商在本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已从“苏采云”系统中进行了磋商文件的获取）。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采购人、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可通过面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人和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6.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6.1 质疑函的填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要求。

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6.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6.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7.采购人、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或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事宜的，一经查实，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该供应商失信信息的记录。

（十二）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报价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报价人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报价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报价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报价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报价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中标报价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报价人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报价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中标报价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报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报价人，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1.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报价人，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报价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报价人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报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报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报价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报价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报价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报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成交）报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或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4．中标（成交）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注意事项：

中标（成交）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七）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0.8%。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主要内容： 本次改造范围为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包含增加喷淋系统，喷淋稳压系统，喷淋水泵房等。

3、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承包。

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6、工期要求：60日历天；误期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的万分之八的罚款，上限为合同价款的8%。

7、工程结算方式：固定单价。

8、本项目需配备专业的团队，在人员配置表中详细列明，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9、踏勘现场：报价人自行踏勘。

10、付款方式：按6:1:1:2比例支付，竣（完）工后支付累计计量工程价款60%（但不超过合同价的60%）；竣（完）工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付至审定价的70%；竣（完）工满两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付至审定价的80%；竣（完）工满三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付清余款。

**1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投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后2日内须提供电子版报价明细（光盘/U盘），刻盘格式为江苏省格式13JT。**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磋商文件（含澄清答疑）；5、投标书及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最新现行规范均适用于本项目（如在投标截止日以后有新的规范发布，则按新规范实施）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锡山区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在投标截止日以后有新的规范发布，则按新规范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或文件视为本合同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有关而产生的纠纷，按本合同1.5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其中三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外借、租赁或其他任何形式交付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不少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监理人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相关单位或人员一律无权出入现场，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围墙为准，若没有围墙则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目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但涉及工程质量、价款等变更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电源及水源至场地周边，场内铺设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所需各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理；用电用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前。（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中标价的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提交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叁套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包括工程中标书、竣工小结、决算、所有签证资料、竣工图等，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9.1.6款办理；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损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尽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项目所在地监管等部门要求的围挡高度,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当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1.5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报价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他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8)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9）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果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按每次5000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0）专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者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11）施工水费、电费单独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费。（12）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民工保险等（即使该管理办法的颁布或修改日期是在投标截止日以后），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其项目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项目有分包的，承包人应当要求其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13）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14)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15)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6)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17)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工程师满意。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工程师或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赔偿因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发包人蒙受的损害。(18)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19)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上报决算。(20)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5000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其他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形式：（1）合同价款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2）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3）合同价款的10%的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退付办法：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果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2）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3）项目负责人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G、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H）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I）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将通用条款第5.1.3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①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的有关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如果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全额赔偿。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磋商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5000元扣款。③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各类事件，承包人承担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指令。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的万分之八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除合同价的8%。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或应预见的物质条件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协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具体变更办法等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本合同条款第12条。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锡府办〔2018〕35号文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锡府办〔2018〕35号文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锡府办〔2018〕35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参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让利水准），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3、如果因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调整合同价款。5、最终结算总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6、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同期的材料价格，所组成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定额测算价时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该清单子目按定额规定的含量及费率对高含量调减，计算综合单价后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人的最高限价），对低价报价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特殊情况另行处理。7、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调整方法执行按锡府办〔2018〕35号文执行。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取定：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计费。9、临时设施费费率取定：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计费。10、规费费率取定：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计费。11、人工费：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计费。12、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13、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含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按审定价的2%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审定价的3%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14、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有疑义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完毕后招标人的答疑，可作为工程计量、计价的依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异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提供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并于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磋商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的1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磋商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6:1:1:2比例支付，竣（完）工后支付累计计量工程价款60%（但不超过合同价的60%）；竣（完）工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付至审定价的70%；竣（完）工满两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付至审定价的80%；竣（完）工满三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付清余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履约竣工验收

13.2.1验收实施主体：发包人。

13.2.2竣工验收的方式和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竣工验收时间及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4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2.2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附件2。

13.2.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6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3000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逾期送审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除合同价的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汇总表及详细的计算过程、计算方式（含书面及电子版）；（2）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3）全套竣工图纸原件；（4）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后附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签约合同价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金：签约合同价的3%。包含在工程尾款中，不另行扣留。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将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天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将无条件从承包人的下阶段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承包人不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 8%。工期延误已达到总工期的5%，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或者被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中标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上述规定的违约金，拒不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限内的工程款，并按拒签所涉及的违约金金额的双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罚款除性质完全相同明显有重复的按照最高约定执行外，均视为互不排斥的和可合并累计适用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1、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14天内撤出其他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 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4、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法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各类人员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 贰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

4、供热及供冷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6、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按实际发生的支付)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5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4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附件**

**附件一：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分（16分）**

1．企业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电子标书中上传有效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人员配备（9分）：

①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②安全员具备安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得1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3分。

③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可重复得分。以上人员在人员配置表中详细列明，电子标书中提供由报价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不含报价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的除外，法定代表人除外）和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3. 企业体系认证（3分）：报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 （54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6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说明及编制依据；②工程概况及特点；③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4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②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3）施工前期准备（4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准备；②设施准备。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4）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6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目标；②质量目标；③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②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②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7）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措施；②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计划；②施工机械投入计划；③材料投入计划。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9）施工现场管理（8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容场貌管理；②临时道路管理；③施工人员管理；④材料管理。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10）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难点；③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案。报价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附件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BQGC-C2025-0005**

采购项目名称：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报价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报价人）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照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七、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九、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十、我方与其他报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为本项目作出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来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十三、我方绝不非法转包、分包。

十四、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报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进行报价。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致： （采购人）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的报价、参与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2. 我公司承诺使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如果我单位选择采购人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品牌（或厂家），我单位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采购人同意。在后续施工中采购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其他未在该推荐品牌中列出的材料、设备按中高档品牌标准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推荐品牌中已列出的材料、设备，如果与清单的技术参数不符，按中高档品牌标准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2日内提供电子版报价明细（光盘/U盘），刻盘格式为江苏省格式13JT。**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  |
| 总价（大写） |  |

报价人公章 （电子签章）

**填写说明：**

评标时一律按苏采云系统自带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报价明细表

**备注：根据给出的清单格式要求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安全承诺责任书（格式）：

安全承诺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安全承诺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施工单位安全员。

二、施工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施工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施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

8、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9、项目配套设施（包括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0、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承诺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承诺责任书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与施工单位签订的《 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八）人员配置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人员为评分点中人员，须提供评分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以上材料请附本表之后。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报价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报价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报价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报价偏离表（格式）

报价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廊下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 详见报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实报内容”中注明“响应磋商文件”；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一）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报价人应按评分点编制完整的技术方案，以便评审。